

专业技术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招标采购的评价探讨

甄世荣¹ 李建兵²

1.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内蒙古 阿拉善 750300

2. 阿拉善黄河高扬程灌溉管理局 内蒙古 阿拉善 750306

摘要: 专业技术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招标采购, 已成为招标采购中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 采购中心和代理咨询造价机构普遍直接套用通用设备或服务类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造价和招标采购, 招标过程的评审指标也同样套用通用设备或服务类评定方式进行入围审查和商务和技术能力评价。作者认为, 并不能正确评估潜在在供应商执行专业技术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的实际能力, 有必要引入信息系统类产品的特征, 建立针对性的造价和评价策略。

关键词: 政府采购; 风险; 信息系统; 资源侵占

引言

各类专业信息化软件系统和服务治理类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招标采购, 其产品除具有一般商品的商务特征和技术特征外; 还具有独特的专业性、唯一性、延续性和保密性特征。推广和应用该产品的过程中, 除受到通用设备或服务产品商务能力和技术能力的制约外。还受到潜在供应署信息系统嵌于运行的专业水平和社会治理干预能力的制约, 亦受到采购人应用该系统的基础环境素质制约。如直接套用通用设备或服务为采购指标进行造价, 和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直接套用通用设备或服务为采购指标的评价方式进行入围审查及商务和技术能力评审, 对采购人采购专业技术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的实际治理效果预判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供应商亦不能合理取费。这里引入专门针对专业技术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的评价指标, 能够更加合理的评价招标采购此类信息系统供应商的执行能力。

1 引入信息系统的三方平台指标

目前, 各类专业技术服务和治理类信息化应用系统, 只有极少量使用低级语言自主开发, 大部分系统的开发设计均是建立在第三方平台基础之上的, 第三方平台构架的层次性、交互性、统一性、开放性决定建立在三方平台环境之下发信息系统技术拓扑、适应性边界和实际应用边界。招标采购引入信息系统的依赖平台评价指标, 对因平台各种因素和基础环境造成潜在应用系统风险进行提前识别、评估、预警和防控; 有助于评价供应商选择不同第三方开发平台建立信息系统的价值。通过充分评估建立信息系统的三方平台, 让采购人对采购的信息系统预期的技术适应性和可能因三方平台不确定性因素产生的潜在风险有足够预判, 从而正确评定信息系统的实际开发价值、使用周期和潜在风险, 合理

预判供应商的标的取费范围^[1]。

2 建立信息系统量化评估模型指标

2.1 建立和量化专业技术服务和治理类信息化应用系统评估模型、对各类专业技术服务和治理类信息化应用系统设计的应用模块、数据存储模块和开发过程模块以及依赖三方平台嵌入深度进行综合识别和模拟量化, 预判和分析采购信息系统拓扑结构。引入具有信息系统特定的商务指标和技术指标评价策略,

2.2 建立专业技术信息系统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商务评审指标和技术评审指标量化模型, 形成适合信息系统加权分值评审指标, 合理评价潜在在供应商的实际执行能力, 规避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中供应商商务沟通能力不足和技术执行能力不足和的潜在风险。确保招标采购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 在实际执行过程达到采购人的标的要求。

2.3 使用潜在供应商破坏性应对原则, 建立专业技术服务和治理类信息系统实施过程量化破坏性模型, 对信息系统实际建设、异地部署和推广应用各种模拟工作量和风险因素进行量化, 评估分值包括信息系统的实施对采购人原始工作方式和信息学可控性风险、可能性风险和不确定风险。衡量评估招标采购后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对原始工作流程的影响和对服务对象社会面可能造成的影响^[2]。

3 评估潜在在供应商和采购人能力对等权重

3.1 对各种专业性强、业务内涵复杂、服务对象敏感和社会面影响广泛机构建立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 除要评价潜在在中标人涉足专业结构性编程的能力外, 也要评价实际涉足招标案例的专业技术能力。利用专业技术能力潜在在中标人和采购人的对等原则, 评估信息系统建立过程中和部署完成后, 潜在在中标人对采购

人原始专业技术资源的侵占性指标,评价潜在中标人对采购人的专业技术和数据资源占用权重。

3.2 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承载采购人行政治理活动中各阶段产生的历史数据,是采购人积累和逐渐形成的资源。在建立这一类涉足人流、物流、财流和事务流而建立的专业技术信息系统时,充分评价供应商采集、存储、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和加工形成各种信息的流程方案。对治理服务类信息系统招标采购,要充分认识采购人治理行为的价值资源特征。建立考评潜在供应商对服务治理类信息系统建设的认知能力和部署实施信息系统后的对治理服务能力的提升空间指标^[3]。

4 制定招标采购计划,按月统计上报

为规范招标采购程序,各单位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编制部门《年度招标采购预算计划》。各预算单位每月填报下月采购计划,对没有报预算及计划的,招标采购中心不予批复采购手续;自行采购的,集中支付中心不予付款;如特殊需要增加临时采购的,务必按相关规定追加预算,批复后方可执行。定点采购单位每月报送商品目录及价格,以便于采购办进行分析以进行管理。

5 强化监督,依法规范

要使招标采购工作真正发挥其“节约资金,防范腐败”的作用,成为“阳光工程”,真正实现“公开、公平、公正”,招标采购人员在加强自身政治修养,提高政治素质的同时,在日常采购活动中要注重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职能。在保护采购人、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同时也维护了采购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名誉权^[4]。

为了发挥纪检法制部门对招标采购工作保驾护航作用,每次招标采购活动,纪检法制部门都会全程参与监督整个招标采购过程,监督工作人员是否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招标活动,参与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突发事宜。

对于每次招标采购工作,组成后期审计小组对货物的质量及价格进行审计。定期组织纪检、法制、审计部门及部分采购单位人员对定点单位所售商品价格进行审计,对于价格偏高的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定点资格的处理。

6 广泛发布信息,确保公平竞争

根据采购单位申请如果到达公开招标数额的,一律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信息在河北招标采购网、中国招标采购网发布,扩大招投标范围,促进投标商之间的公平竞争,真正实现了电子化招标采购。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除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外,还在县电视台进行公告,使供应商能及时获得招标信息^[5]。

7 从实际出发,多种采购方式并用

我们根据采购项目的不一样状况,选取不一样的采购方式。多种采购方式并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坚持以性价比作为确定中标的主要标准。同类规格、性能的,看谁价格低、服务好;同等价格的,看谁质量好、性能优;同类规格、同等价格的,看谁的企业规模大,实力雄厚售后服务有保证。

二是对于数额较大、影响面广、对商品的质量要求宽裕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综合评价,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三是对于一些质量要求紧、品牌、规格型号比较统一的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8 注重评委管理,做到逢“招”必“抽”

鉴于目前我县专家库人员数量不多,涉及行业也偏少的状况,我们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扩大专家库人员。所有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全部在专家库中抽取,对于比较专业的招标项目,统一去市招标采购办专家库抽取专家,采购单位及采购办均不能直接与专家接触,专家在开标前一小时才能了解招标资料,确保整个过程的公正性^[6]。

9 开拓创新,招标过程实现全透明

在招标现场,我们利用投影机展示招标全过程。主要程序是计算机提前设置好计算公式,先由各个专家评委进行分项打分,然后由工作人员将评委分数依次录入计算机,每个评委所打分数全部由屏幕一个一个展示出来,待全部分数录入完毕后计算机将评分结果在屏幕上展示给供应商。当场由主评委宣布中标结果。这种开标方式真正实现了完全公开透明,无论专家、采购单位还是供应商都对此无不赞同,落标供应商对全过程无任何异议,因此没有出现过投诉现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好评。

10 加强学习培训、廉洁自律及思想素质教育

加强采购队伍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对招标采购工作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采购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坚决杜绝招标采购活动中的权钱交易、暗箱操作等腐败行为,自觉理解广大采购单位、供应商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与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协作和配合,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构成工作的整体合力。加强内控制建设,强化对公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使之制度化,经常化,提高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的潜力切实构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有力推动了招标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的不断提高^[1]。

11 采购程序进一步规范

中心在组织实施招标采购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把规范采购程序放在第一位,一是针对新形势下招标采购出现的新状况、新要求、整合修订招标文件编制程序,统一制定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料,确保招标文件合规、合理;二是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招标采购的法规规章等,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招标采购操作规程,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确保了招标程序的规范有序;三是对重大采购项目,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和沟通,充分倾听采购人的意见和推荐,并对一些技术需求比较复杂的采购项目及时邀请有关专家组织论证,确保了采购项目公平、公正;四是坚持把好资格审查关,根据不一样项目的类型,制定较为合理的资质要求,先由中心专人进行资格预审,与供应商明确相关职责,后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进行资格终审,仔细对照各项目的资质条件逐项审核,有效确保了招标采购的成功率^[2]。

12 风险防控进一步筑牢

作为政府集中采购的执行机构,采购中心着力源头防腐,紧紧围绕规范二字,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平促公正,重点从管理制度化、程序规范化、文书标准化、工作“阳光化”、手段电子化等五个方面规范了招标采购行为,建立了招标采购执行环节公正、透明、规范、高效的“阳光采购”运行机制。

一是招标采购招标公告信息全部上网,供全国各地供应商免费查阅、下载、使用。透过公开,促进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同时也能制约暗箱操作。

二是实行评标专家临时随机抽取,即在投标、开标的当天,由采购中心、财政局人员在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通知评标专家,到采购中心评标室封闭评标。从时光、机制上制约了外界影响评标专家公正的行为。招标采购个人工作总结三是实行开标、评标现场音视频录音录像监控,全程监控监督开、评标过程,促进了开评、评标现场的言行规范。

四是评标结果及时在规定的鄂州市招标采购中心网和湖北招标采购网进行公示,理解供应商的监督和质疑^[3]。

五是完善了采购文件系列标准范本,实行了重大和复杂项目上网邀请专家论证制度,建立了重大项目招标文件会审制度,从招标文件源头促进了招标采购工作的

公平和规范。

招标采购中心人员牢固树立人人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增强做好招标采购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为全面、规范地推进招标采购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3 加快资金结算

国企招标采购项目通常具有金额大,审核严、周期长的特点,项目实施期间往往会出现供应商大量垫资的情况。资金的时间成本将直接引发供应商运营成本的提高,资金的结算快慢也直接影响到招标采购的最终价格,结算的快相对能赢取供应商更优惠的让利,结算的慢则可能引发采购价格的异常提高。因此,企业要加快资金结算,保障供应商及时响应,也让招标采购得以健康运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4]。

结束语

由于各类服务和治理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招标采购,即属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性交易行为的一部分,也不能直接简单使用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的评审模型。其采购对象的特殊性,在市场经济环境下进行政府采购工作时,有必要制定一套适合信息系统的政府采购的评审模型和治理制度,与实际的招标采购工作相结合,防止信息系统招标采购中平台指标不明确,风险评估不全面,技术评审权重不能正确反映潜在供应商的实际技术能力和对采购人的专业技术资源和治理策略资源造成不对等侵占。

参考文献

- [1]邓广贤.政府采购风险的有效管控措施.经济研究导刊,2016,(31)
- [2]周明.财务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风险管控研究.财会金融,2022,(2)
- [3]王振宇.大数据分析在招标项目后评价中的应用研究[J].国际公关,2020(02):177-178.
- [4]蒲子峰.浅议标后评价的实施及其意义[J].招标与投标,2016(04):19-20.
- [5]李毅军.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后评价及其应用[J].招标采购管理,2016(3):47-49.
- [6]全晓龙.国有企业招标采购风险分析与管控措施探究[J].经济管理文摘,2021(10):2.